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2015年11月4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中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如下：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安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规定锁定期和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不得上市流通及转让。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由上市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对于此类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公司应当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规定，公司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新增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规定。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
合并报表	资本公积	776,337,520.38	868,811,800.38
	库存股	9,498,000.00	101,972,280.00
母公司报表	资本公积	776,673,867.43	869,148,147.43
	库存股	9,498,000.00	101,972,28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和调整，对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而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而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